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SYDX-258

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5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9

 六、 签订合同 23

 七、 代理服务费 23

 八、 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25

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2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34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响应函 44

 第二章磋商一览表 45

 第三章分项报价表 46

 第四章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47

 第五章磋商保证金 54

 第六章商务响应偏离表 55

 第七章服务方案 57

 第八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8

 第九章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9

 第十章供应商承诺书 60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3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65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9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0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1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3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石油大学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XWZ2025ZB-SYDX-258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9-8838283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元)	项目用途	项目性质	备注
1	电子签章采购项目	1 项	480000.00	自用	财政资金	具体要求 详见第五 部分采购 要求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 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 现金购买；(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30**

2、磋商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3开标大厅。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陈晓航 刘嘉辉 许芳芳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4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9-8838283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联系人：崔方明 陈晓航 刘嘉辉 许芳芳 电话：029-88319689-8004 邮箱：sxwzzb123@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分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地点	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
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①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

		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9906492210000 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08 转账事由：石油大学-258 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11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12	包装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13	评分标准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否。
16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

		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
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5) 磋商保证金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 供应商承诺书；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总报价、货物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如果有）、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所需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服务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磋商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5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磋商企业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6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	是否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 （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8）如澄清、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

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二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10%收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价格部分 (20 分)	报价计算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16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演示项除外）的逐项应答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响应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技术方案	20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设计，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需求分析；②总体技术方案；③系统对接方案；④部署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四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现场演示	20 分	投标人需进行原型或真实系统对以下 4 个功能模块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采用其它演示或不演示的不得分。评审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HDMI 接口），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设备。每个功能模块演示内容根据其与本项目的贴合程度计 1-5 分，满分 20 分，未演示不计分。 1、登录认证：电子签章系统支持至少 4 种登录方式登录签章一体化平台门户：①协同签名小程序基于个人数字证书扫码登录；②短信验证码登录③基于数字证书登录；④账户名和密码登录。 2、演示证书管理：包括证书管理和证书查询操作，其中证书管理包含在线证书管理、离线证书管理、到期证书管理，证书查询包含内部单位证书查询、外部单位证书查询、个人证书查询操作。 3、盖章演示：支持使用个人印章及已授权的单位章对上传文件进行盖章；支持加盖单位骑缝章，并能配置盖章位置。

			4、演示模板的制作和使用： 提供预置文件模板功能，支持 pdf、ofd、doc、docx、xls、xlsx、txt 等多种文件格式模板的上传。
	售后服务	9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详细的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②突发事件或紧急故障制定应急响应机制③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人员、对象、时间安排等），且方案时间（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三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及能力	6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信息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满足计 2 分，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实施或管理经验的支撑证明材料（例如合同中直接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或成果文件中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2. 供应商需有不少于 4 人的实施团队，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上人员需提供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服务能力	2 分	提供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履约能力	2 分	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2.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3. 质保期：3 年。
4. 付款方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验收满 6 个月 after 无质保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15%，项目验收满 3 年后无质保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5%。
5. 质保与售后要求：
 1.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以收到校方验收合格报告为准）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须提供现场售后服务。
 3. 质保期提供每年 4 次巡检服务，出具巡检报告。
 4. 服务期内指定有售后服务专员。对用户要求服务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紧急故障 2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如需现场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在质保期内提供不限版本的免费升级服务。
 6. 因安全漏洞和软件自身 bug 或者设计引发的问题提供终身修复方案。
 7. 建立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明确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按照学校要求的协作方式进行沟通。
 8. 针对售后问题建立年度总结报告机制，每年提供两次汇总报告，总结出问题、解决方案和后续改进的方向。
 9. 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保证管理人员、用户能够非常熟悉、操作本产品的各项功能。
6. 验收要求
 1. 完成建设清单中要求内容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 30 日历天，试运行结束后提供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无明显问题，中标方

可向学校申请验收并按照要求提供验收文档；试运行期间发现严重问题的，投标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试运行。

2. 按照校方要求提供详细技术及实施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开发进度周报》、《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

二、采购内容

2.1 总体技术要求

- 1. 系统须采用 Docker 容器云技术进行部署安装，并通过管理控制台实现系统的统一部署、编排、监控等运维管理，并提供可视化运维管理界面，方便运维人员操作。
- 2. 支持提供远程容器运行管理服务，对系统进行全局配置、一键部署、在线升级、在线还原及执行容器重启操作。
- 4. 系统支持多种操作系统部署，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部署运行。
- 5. 平台应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和 https 网络协议。
- 6. 安全等保与系统修复：厂商无条件配合校方做好软件系统上线之前安全等级保护测试的问题整改。质保期，无条件完成各种安全漏洞的修复，确保校方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2.2 本项目需要实现功能：

序号	参数模块	电子签章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	认证方式	提供多种方便灵活的登录认证方式：员工编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UKEY、动态令牌等登录操作。
		系统管理员忘记密码，需提供快速找回方式，无需重复学校认证。
2	实名认证	个人方面： ①通过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进行三要素认证； ②银行卡进行认证； ③公安库人脸识别； ④人工识别； 以上认证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结合使用。

		组织方面： 实现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政府、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形式的多组织类型认证。
3	数字证书服务	具备在线申请长期证书、事件型证书； 支持手机端证书，具备证书统计、Ukey 证书管理等证书功能。 具备多渠道自由式选择多个国内 CA 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保证发证服务不间断，且能够自行设置主备通道，证书的使用占比等，防止宕机，保证特殊情况下的正常签署。 提供 2 个/年法人主体使用的国内 CA 认证机构颁发的组织长效证书，满足法人主体及其下级单位用章需求。提供 100 张/年国内 CA 认证机构颁发的个人长效证书；所有长效证书质保期内同时有效可用。 提供 5000 份国内 CA 认证机构颁发的事件型证书。事件型且证书不按自然年清零，可逐年使用，用完为止。
4	组织架构与权限管理	系统权限统一管理，支持划分权限管理体系，为不同角色、群体设定应用权限、文件权限、模板权限、印章权限等。 支持员工正常调岗、离职支持进行权限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待办文件，历史已处理文件，人员角色，模板权限，印章权限，岗位权限等）。 提供审计功能，对各级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对各级管理员的管理日志，要单独存储，确保在系统故障、非法操作等发生后，可进行追溯。
5	文件签署	提供通过拖拽印章、签名的方式进行人工在线签署。 支持在指定签署位置的前提下，批量签署，一键签署等高效签署方式，并支持手机端批量签署操作。 支持在文件上加盖骑缝章，且根据不同的用户习惯，骑缝章可在上，下，左，右四边进行加盖。 支持设置文件签署有效期以及签署截止前的提醒日期，签署即将过期将自动通过短信及邮件提醒签署方。 提供文件签署中的撤回、退回、强制结束、签署后的作废等基础操作。 支持多页数，大体积文件签署，系统可自定义需要签署文件的体积上限。 支持将自己（委托人）签署的文件代理给他人（代理人）进行签字，后续由代理人对文件使用代理人本人的签名/证书进行签署。 需支持查看当份文件的签署进度条，了解该份文件签署完成仍需要其进行哪些操作 具备将签署中文件暂停签署，暂停期间任何用户无法签署。 提供针对电子签约中的印章使用次数也可以加以限制，要求申请人不得超过申请的用印次数限制。 提供灵活的签署校验方式，例如密码签署、短信验证码签署、人脸识别签署、Ukey 签署等，满足用户不同签署场景下的校验需求。
6	模板管理	提供预置文件模板功能，支持 pdf、ofd、doc、docx、xls、xlsx、txt 等多种文件格式模板的上传。 支持模板权限管理，能够控制模板的使用方式和使用权限。

		支持设置文件要点，可单独查看要点内容，支持标题目录及内容自动编目。
		模板参数控件库，可自定义常用的参数控件，制作模板时可直接引用，提供模板制作效率。
		支持对模板内容进行改动后，可另存存为一个新的模板版本，并且模板被引用到用印流程后，模板将会自动以最新的版本作为签署文件。
		模板中支持插入表格，支持接收业务系统通过接口传输的明细数据在模板的表格中自动适配行数。
7	电子印章管理	提供电子印章制作、修改、停用、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印章卡片，记录每一枚印章的基本信息、权限信息、使用和管理的统计数据。 控制印章的使用权限、使用人。只有有权限的人才能够使用电子印章。 系统需支持在文件材料归档时加盖档案章，用于指示档案在全宗中的位置，便于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档案章章面文字可在签署时实时填写。 具备对签署文件添加用途章，用以标记文件仅能用于某种用途，防止被随意传播冒用。 具备对印章管理过程进行预警，支持配置印章预警规则，当印章发生风险时及时给相关人员发送通知。 记录印章的各类数据，印章的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可以多层级的进行分配，确保印章的管理和使用权限符合学校管理要求。 印章使用日志管理：详细记录印章的使用日志，所有操作有迹可循，便于分析于审计。 支持印章审计日志，可以统计印章新增，修改，查询等管理动作。 支持无个人长效证书的个人签名的全流程管理。
8	个人签名及印鉴	支持通过 PC 端及手机端绘制个人签名，也可上传本地签名图片生成签名，且用户可维护多个签名。 支持个人签名笔迹校验功能，若手写签名与姓名不一致则无法正常签署。
9	用印流程管理	支持预设组织内常见的审批规则，在流程发起时无需每次都重新设置，直接选择即可。 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节点，可通过人员，角色等多维度指定审批节点操作人，并自定义审批顺序。 用印流程的管理员可以指定发起方/接收方学校内部/个人的签署动作，如学校签章、个人审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等。
10	文件管理	支持文件通过自定义标签，签署状态，所属流程，人员，时间等多维度进行管理。 提供文件的批量下载、导出、撤回、删除等便捷操作。 支持文件设定不同的保密级别，通过人员级别匹配对应文件密级的形式实现文件查看权限的控制

		支持将待签署文件，和以往的文件进行内容比对，检验内容一致性，差异处高亮标注提醒
		支持将系统中存在的大量的文件签发数据，通过配置定期导出文件列表并发送至邮箱。
		系统提供设置文件的打印次数限制，超出打印次数限制时，可选择不允许继续打印或允许校验密码后继续打印。
		提供统计电子用印的签署数量，并可查看具体文件签约明细。
11	文件转换服务	提供文件转换服务，将 docx、doc、xlsx、xls、txt 等流式文件格式转为 PDF/OFD 格式的版式文件，再进行签章。
12	存证与法律服务	支持公证处存证，对签署全流程进行存证，并提供存证报告下载，打通司法鉴定、网络仲裁、互联网法院的法律服务。
		支持存证报告中显示印章水印能力，存证报告中的印章与个人签名图片上增加水印，水印注明了仅用于生成存证报告。
		在出现法律纠纷时，供应商能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包括电子证据以及电子数据验证报告
13	有效性验证	支持文档整体内容进行保护，支持第三方工具进行公开验证。
		支持在线进行数字签名有效性验证，且能够兼容多个权威 CA 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
14	防伪打印	支持在文件上添加二维码等形式进行防伪打印输出。
15	消息通知	提供文件抄送功能，文件签署完成后可自动抄送给相关人员进行文件的查看
		系统中提供多种消息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钉钉、企业微信、飞书、华为 WeLink 等，并接入学校现有消息于待办中心。
		支持自定义消息模板文案内容，支持不同应用场景调用不同通知模板，不同签署环节（例如认证，签署，催签等）调用不同消息模板。
16	移动端应用	支持适配市场上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进行操作使用。
		支持通过短信、邮件、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APP 等多种移动入口进入签署页面，实现移动端签署。
		支持在移动端完成印章生命周期的管理与流转，包含印章的制作、启用、变更、停用、权限移交、注销等。
		支持移动端的批量签章、批量签字、批量审批、批量催办，满足数字化大背景下移动办公的需求。
17	系统集成对接	本项目中所有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主要包括支付给 OA 系统、融合门户及办事大厅系统、档案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费用），要求本次对接必须满足业务系统应用要求，满足学校《信息系统建设与集成规范》，本次具体对接系统如下： （1） 认证对接：用户登陆认证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2） 数据对接：系统使用到的用户信息、组织架构信息须与学校数据中台对接，实现数据同步后自动导入。系统产生的数据须通过数据同步方式自动推送至数据中台。 （3） 系统推送的消息和待办事项，须与学校消息代办对接，实现一站查看和

		办理。 (4) 对接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办事流程中签字和附件电子签署;对接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流程办结后归档功能,并对归档文件进行电子签署。 (5) 对接 OA 系统,实现公文流转相关流程对接电子签章功能,对流程中公文和附件实现各种签章功能。对接 OA 系统,实现学校用印流程中的电子签署。其它具体要求以学校党政办要求为准 (6) 对接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对系统内生成的各类档案证明电子文件实现电子签章;在档案远程利用平台上,为远程申请档案证明的用户的证明材料实现电子签章。 (7) 通过对接后的学校 OA 系统或办事大厅系统实现对科研横向项目的投标(包括竞标、询价、报价、谈判等)、合同签订等事务的电子签章,(支持指定多页,指定页面坐标实现电子签章的功能)。实现对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成果转化相关事务的电子签章。 对于已接入的签署服务、统一认证、系统回调都可以进行统一的状态监控与管理。
18	开放接口	免费提供 API 接口用于系统功能调用,可以在文件的发起、签署、流程、模板、印章、组织、证书等环节实现与学校部署的系统更高效的集成。
	开放数据	开放系统产生的全量数据并提供数据字典,推送至学校数据中台。
19	系统运维管理	提供系统日志管理,完成印章的安全溯源,可以记录并查看管理平台操作日志、签章日志、归档日志、接口调用的服务日志等。
		支持系统内参数的自定义配置,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使用需求。
		提供统计报表的能力,可以查看电子签约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数量统计、折线图统计、签署量排名统计,并可导出 EXCEL 签约明细等。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

二、项目内容：

（若有服务项目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服务期结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税率%，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金额为，乙方拒不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甲方开发票要求：

（1）单位名称：

(2) 单位账号：

(3) 开户行：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单位地址：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单位名称：

(2) 单位账号：

(3) 开户行：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单位地址：

(6)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7)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服务实施地点：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质量保质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乙方承担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存在质保期，则约定）

7.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中之较高者。

服务完毕之日起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款的【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或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5ZB-SYDX-258（正本或副本）

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磋商保证金

第六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七章 服务方案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章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SYDX-258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交付期	服务期
西安石油大学电子 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交付期、质保期要求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此表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份）	备注
1	组织机构 长效证书					
2	个人长效 证书					
3	事件型证 书					
4	软件系统 开发及对 接					
.....						
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注意事项： （1）前四项名称不可删除不可变更。补充事项，据实填写。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不允许出现 0 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4、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

- 5、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6、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格式自拟）；
- 10、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处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第六章 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服务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实际服务要求，逐条对应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编写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格式不限。：

第八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九章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年月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SXWZ2025ZB-SYDX-258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年月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SXWZ2025ZB-SYDX-258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年月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SXWZ2025ZB-SYDX-258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年月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SXWZ2025ZB-SYDX-258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电子签章系统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无需做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